

國會選舉制度改革對紐西蘭政黨政治的影響

林進生*

摘要

紐西蘭自 1907 年獨立後，即為一實施議會內閣制的民主國家，並自 1914 年起採取 FPP 制選舉國會議員，直至 1996 年起才改採德國式的 MMP 制。本文探討紐西蘭進行選制改革的原因、其 MMP 制的主要特徵，以及實施 MMP 制後，對其政黨政治的影響。本研究發現，MMP 制實施後，對紐西蘭的政黨政治有以下四個重大的影響：其一為政黨制度由兩黨制變成多黨制；其二為聯合內閣成為常態；其三為少數政府多能穩定執政；其四則是關鍵小黨的影響力過大，常會取得不成比例的政治利益。本文結論指出，由於紐西蘭實施 MMP 制的時間僅有十八年，前述的各種變化是否會持續下去，會否出現其他變化，都仍然值得觀察。

關鍵字：選舉制度改革、紐西蘭、政黨政治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壹、前言

政黨政治是現代民主政治的主要特徵之一，而政黨制度的形成與政黨政治的運作，則和選舉制度息息相關。法國學者杜瓦傑（M. Duverger）早在 1951 年的研究就已指出：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傾向產生兩黨制；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傾向於出現多黨林立的狀態；實施兩輪投票絕對多數決制，則易於出現多黨結盟的型態（Duverger, 1969：203-205）。此一研究結果被稱為「杜瓦傑法則」、「杜瓦傑定律」或「杜瓦傑鐵律」（Duverger's Law）。雖然杜瓦傑的研究結果後來也受到一些學者的批評，認為仍需考慮其他變數，應稱之為「杜瓦傑假說」（Duverger's hypothesis）較妥。但是，選舉制度會相當程度地影響到一個國家政黨制度的形成，則是一個普遍認同的共識。而政黨制度的型態，直、間接地關係著一個國家政府的組成、政黨間的競爭與合作，乃至國家權力資源的分配與政策的形成；因此，選舉制度對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的運作與發展，自然會有重大的影響。熊彼德（Joseph A. Schumpeter）甚至將民主政治界定為政治菁英之競爭性選舉的制度安排（Schumpeter, 1987：269）。當然，一國政黨政治的形成，會受到歷史、社會、文化、經濟……等諸多因素的影響，選舉制度絕非唯一因素。因此，本文係假定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選舉制度的改革對紐西蘭政黨政治之影響。

紐西蘭從 1853 到 1907 年間屬於英國的自治屬地。1907 年獨立後，成為大英國協的一員，並發展成一個成熟的民主國家。紐國政府體制屬於內閣制，以英國國王為國家的虛位元首。由於此一歷史淵源，紐西蘭獨立之初，國會承襲其母國傳統，設有參、眾兩院。1950 年廢除參議院，成為一院制（彭定民，2008：217）。至於其國會（眾院）議員選舉制度，除了獨立之初曾經在 1908 與 1911 年兩度嘗試採取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外，從 1914 年後直到 1996 年，國會選舉係承襲英國傳統，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亦即「第一名當選」first-past-the-post，簡稱 FPP 制，每三年舉行改選。自 1996 年 10 月 12 日起，才改採德國（西德）自二次大戰以後所採取的「混合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MMP）。紐西蘭為何要揚棄舊有的選制？新選制的主要特徵是什麼？對紐西蘭的政黨政治又有什麼影響？本文將就這些問題進行探討。

貳、改革選制的原因

紐西蘭所採取的 MMP 制由德國率先採用，在 1990 年代期間廣泛地受到其他國家青睞。德國的 MMP 制，可說是結合了「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兩種制度：選民有兩張選票，一票投給區域候選人，每一選區由得票最高者當選；另一票投給政黨，由各政黨獲得的得票率來分配各黨的當選名額，但各政

黨要分配名額，必須其得票率達到一個規定的門檻。紐西蘭之所以採用此一制度，主要原因是認為此制結合了「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優點，同時消除了此二制度的部分缺點（Bawn, 1999：490-91）。至於紐西蘭之所以改革選制的主要原因，則是之前實施的 FPP 制有以下兩個嚴重的缺失：

一、政黨當選席次與得票率不一致，既不公平又有嚴重的比例性偏差：

自 1936 年起，紐西蘭即由「勞工黨」(Labour Party) 與「國家黨」(National Party) 兩大黨輪流執政。在 FPP 制下，常出現得票率低的政黨取得執政地位的現象。例如，1978 年的大選，「勞工黨」的得票率為 40.4%，但只贏得 40 席；反之，「國家黨」得票率為 39.8%，卻取得 51 席，並獲得執政的地位。1981 年國會改選，「勞工黨」獲得 40.4% 選票，但只取得 43 席；「國家黨」獲得 38.8% 的選票，卻贏得 47 席，並再度執政。研究顯示，「國家黨」在此一選制下所獲利益遠大於「勞工黨」，在 1993 年之前的 44 年間，「國家黨」因此執政長達 32 年。這也正是為何後來「勞工黨」極力推動選制改革，而「國家黨」菁英們則鮮少支持的主要原因（Vowles, Karp, & Banducci, 2000：2）。

一般研究認為，FPP 制之下所產生的比例性偏差 (disproportionality) 問題，對小黨極為不利。因為在各單一選區中只有最高票的候選人人才會當選，所以小黨在國會中所擁有的席次更難反映出其應有的民意支持度（王業立，2006：45）。就紐西蘭而言，這種比例性偏差的現象的確嚴重地表現在小黨上（見表一）。例如，1954 年的大選，「社會信用政治聯盟」(Social Credit Political League) 獲得 11.1% 的選票，卻未取得任何席次。1978 年與 1981 年的選舉中，該黨的得票率分別為 16.1% 與 20.7%，但卻各只贏得 1 席與 2 席（Levine & Roberts, 1997：26）。很明顯的，在此一選制下，小黨不易取得國會席次，他們所代表的民意也很難受到重視。因此，連 1985 年為了研究選制改革而成立的「皇家選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the Electoral System) 都批評原來的選制既不公平又缺乏代表性（Miller, 1997：43）。後來進行選制改革時，不論是支持或反對改採 MMP 制的選民，都同意 MMP 制下的政黨代表有助於提高少數群體與婦女的代表性（Vowles, Banducci, & Karp, 2006：271），這也許是 MMP 制後來會被選為新選制的原因之一。

表一

FPP 制下的紐西蘭國會大選結果 (1957-1993)

年度	國 家 黨		勞 工 黨		其 他 政 黨	
	席 次	得票率 %	席 次	得票率 %	席 次	得票率 %
1957	39	44.2	41	48.3	0	7.5
1960	46	47.6	34	43.4	0	9.0
1963	45	47.1	35	43.7	0	9.2
1966	44	43.6	35	41.4	1	14.9
1969	45	45.2	39	44.2	0	10.6

年度	國家黨		勞工黨		其他政黨	
	席次	得票率 %	席次	得票率 %	席次	得票率 %
1972	32	41.5	55	48.4	0	10.3
1975	55	47.6	32	39.6	0	12.8
1978	51	39.8	40	40.4	1	19.8
1981	47	38.8	43	39.9	2	22.3
1984	37	35.9	56	43.0	2	21.1
1987	40	44.0	57	48.0	0	8.0
1990	67	47.8	29	35.1	1	17.1
1993	50	35.1	45	34.7	4	30.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Electoral Commissio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Election Results: General Elections 1890-1993*. 網址位於

<http://www.elections.org.nz/events/past-events/general-elections-1890-1993>

二、由單一政黨所組成的政府不孚人望：

選制改革前的紐西蘭曾因其一院制國會、中央集權的體制，以及行政權集中於兩大黨之一等因素，而被李帕特（Arend Lijphart）譽為「幾近完美典型的西敏式民主」（virtually perfect example of the Westminster model of democracy）（Lijphart, 1984：16）。然而，到了 1970 年代末期以後，紐西蘭卻因以下因素導致政府不孚眾望。首先，代表英皇擔任國家元首的總督幾無實權，在一院制國會下，紐國歷屆政府常有如脫韁的野馬一般，難以控制。其次，從 1950 年代起，由於小黨陸續出現，再加上 FPP 制下又缺乏有效牽制政府的機制，得票率不到 50% 的政黨也能一黨執政而久安於其位（Vowels, Banducci, & Karp, 2006：268），以致政府一黨內閣施政效能不佳，引發人民不滿。第三，兩大政黨替換執政時政策變化太大，政府施政缺乏一貫性，而國會則反應遲鈍，未能善盡職責（Karp & Bowler, 2001：57）。第四，不論是「國家黨」或是「勞工黨」，連續數任總理的政策與施政風格都令人不滿（Levine & Roberts, 1997：25）。第五，兩黨政府一系列的社會福利經費的刪減與國有財產私有化的政策，使兩黨政府失去人民信任（Miller, 1997：43-44），人民認為唯有任何政黨都不占多數席位的國會才能牽制政府獨斷的權力，並使政府更負責任、國會更具有代表性（Wood & Rudd, 2004：209-210）。

由於上述因素，社會輿論早有改革選制的呼聲。1985 年初，由「勞工黨」政府成立了「皇家選制委員會」，正式進行改革選制的研究。翌年年底，該委員會提出一分研究報告——《邁向更好的民主政治》（Towards a Better Democracy）。此一報告提出十個指標來評估許多不同的選制，並指出德國「聯立式的混合制」最適合紐西蘭，因為此一制度可結合完全比例制的優點以及紐西蘭 FPP 制的傳統（Boston, Levine, McLeay & Roberts, 1997：1-14）。該委員會將此新選制命名為 MMP 制，並建議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採用此一新的選舉制度（Wood & Rudd, 2004：208）。然而，對於習慣 FPP 制的一般選民而言，

MMP 制實在過於深奧複雜。因此，報告提出後，僅在學術界獲得重視，其他各界則未見熱烈迴響。

1987 年大選競選期間，「勞工黨」籍總理龍依 (David Lange) 承諾於該次大選或選後以公民投票來決定是否將選制改為 MMP 制。「勞工黨」雖贏得 1987 年大選，但龍依並未實現競選諾言。1989 年，「勞工黨」政府改由極力主張比例代表制的憲法學者帕爾默 (Geoffrey Palmer) 出任總理。帕爾默雖積極推動選制改革，但直到 1990 年「勞工黨」敗選為止，仍無法帶領該黨進行改革 (Wood & Rudd, 2004 : 208-9)。由於當時呼籲改革選制的民意高漲，「國家黨」為求能於 1990 年大選獲勝，除了強力抨擊龍依未實踐諾言改革選制外，並在競選宣言中承諾，若勝選將於 1993 年大選前舉行有拘束力的公民投票來做最後的決定 (Levine & Roberts, 1997 : 29)。

「國家黨」贏得 1990 年大選後，即於 1992 年 9 月舉行一個陳述性質的公民投票 (indicative referendum)。公投內容包含兩個問題：其一為「是否應廢除既有的 FPP 制，而由新的選制來替代」；其二則是由選民就四種新的選制來選擇一種，作為下一年度舉辦具拘束力公投時與 FPP 制對決的對象。此次公投投票率為 55.2%，結果有 84.7%贊成廢除 FPP 制。至於第二個問題，則主張廢除舊制的選民中有高達 70.5%的人支持 MMP 制。根據這次公投的結果，紐西蘭在 1993 年 11 月 6 日舉行國會大選時，就選制改革議題舉辦正式而具有約束力的全國性公民投票，由選民就 MMP 制與 FPP 制做一最後的抉擇。公投結果，投票率高達 85.2%，而 MMP 制則以 53.9%的支持率擊敗 FPP 制的 46.1%。此一結果正式宣告 1996 年的國會選舉將改採 MMP 制 (Levine & Roberts, 1997 : 31-33)。

參、紐西蘭 MMP 制的主要特徵

一般而言，混合制 (mixed-member system) 可能因實施的國家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大體都有以下三個共同的特徵：(一) 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給一名選區的候選人，另一票投給政黨；(二) 有一定比例的席位，由單一選區制選出區域代表；(三) 區域代表以外的席位則根據政黨的得票率由政黨推薦名單 (party list) 產生名單代表，但設有門檻限制。混合制又可粗分為德國式的聯立制與日本式的並立制，前者各政黨的議席由政黨名單代表的得票率算出各黨應有的總席次後，減去區域代表的當選席次，所剩下的席次再分配給政黨的名單代表，因此政黨名單代表的席次是與區域代表合併計算，區域代表當選的席次多，則名單代表分配的席次就相對減少。後者則區域代表與名單代表分開計算，互無瓜葛。台灣自 2008 年起實施的「兩票制」立法委員選舉，則屬於日本式的並立制。紐西蘭的 MMP 制雖然是師法德國的選舉制度，但有與德國相同的特徵，也有其獨特性，其主要特徵大致如下：

一、依政黨名單得票率計算各政黨總席次，但可能有超額席次：

如同德國的混合制一般，在 MMP 制下，紐西蘭選民有兩張選票，一張投給政黨，一張投給區域候選人。紐西蘭國會的總席次規劃為 120 席，其中以比例代表制所產生的政黨名單代表為 55 席，以相對多數決所產生的區域代表為 65 席。每一個政黨在國會中的總席次，完全是依據各政黨在第一張政黨票所獲得的得票率來決定。因此，有學者認為，從其精神與內涵來看，應歸類為「比例代表制」的一種 (Lijphart, 1984: 152)。甚至，還有學者稱之為「如假包換的比例代表制」(施正鋒, 1998: 143)。計算各黨席次時，如果某一政黨在政黨票中的得票率是 25%，則不論該黨在區域選舉中的得票率有多少，該黨在國會中的席次就會佔總席次的 25% 左右。各政黨在分配政黨票的席次前，須先依據各黨在政黨票中所獲得票率計算出每一政黨在國會中應有的席次，然後，再依據此一分配到的席次減去各政黨在區域選舉中所獲得的席次，剩下的差額再由各政黨在政黨名單中依序選出名單候選人擔任國會議員。¹ 若某一政黨在政黨票中所獲的比例較低，但在區域選舉中卻表現極佳，導致該黨依據政黨票得票率所能分配的席次低於該黨在區域選舉中的當選席次，就會出現議員總數多於國會原訂總席次的現象 (Wood & Rudd, 2004: 211)，這與德國國會議員選舉所產生的超額席次 (Überhangmandate) 是同樣的。反之，若政黨在政黨名單中提出的名額少於該黨可以分配到的席次時，國會議席總數就會出現不足的現象。所以，就理論而言，紐西蘭國會的議席總數雖有規劃，卻不是固定的。以實務觀察，雖然議員總數是規劃 120 席，從 1996 年開始實施 MMP 制以後的五次大選中，2005 年、2008 年與 2011 年所選出的議員總數就分別出現 121 席、122 席與 121 席的現象。

二、雙門檻制度

如同德國一般，為了避免國會中小黨林立，無法有效運作，紐西蘭的 MMP 制訂有門檻限制。門檻限制分為兩種：一種是「政黨票門檻」(party vote threshold)，得票率為 5%；另一種則是「選區席次門檻」(electorate seat threshold)，須至少贏得一個選區 (Vowles, Banducci & Karp, 2006: 267；彭定民, 2008: 220)。在雙門檻的設計下，各政黨只要越過前述任一門檻，就能分配政黨名單代表。反之，若在政黨票中所獲得票率低於 5%，且在區域選舉中亦無任一候選人當選，則該政黨就無法分配議席。換言之，該黨在國會中將無任何代表。根據此一規則，若 A 黨在政黨票的得票率達 4.9%，但區域選舉中卻無一人當選，則 A 黨將無緣進入國會。反之，若 B 黨在政黨票的得票率僅有 2%，但區域選舉中有一人當選，則不但該區域候選人可進入國會，同時 B 黨亦可因此而依其政黨票得票率的 2% 分配政黨名單代表，使其再增加 1 席。因此，雖然政黨票的門檻高達 5%，但因區域選舉方面只要有一人當選即可分配政黨名單代表，無形中就為小黨開了另一扇大門，小黨的生存空間因此大為提高。根據紐西蘭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顯示，在 1993 年以前所實施的 FPP 制下，大

¹ 例如，某黨在政黨票中所獲得票率為 25%，而國會議席總數為 120 席，則該黨在國會中的席次為 30 席。若該黨在區域選舉中有 12 人當選，則該黨所提政黨名單中的前 18 名即當選為名單代表。

多數選民的票都出現投給全國性政黨及其領導人的偏好，選區候選人的個人特質鮮少發生影響力。反之，實施 MMP 制後，則有約近 40% 的選民有分裂投票的意願，在區域選舉方面，他們會更重視候選人的特質，而非候選人所屬的政黨 (Mulgan, 2004: 283)。因此，只要一個區域候選人能夠挾其全國性高知名度，或是優異的個人魅力與特質、特定吸引人的政見... 等因素在選區獲勝，就可同時為該黨所獲政黨票取得分配議席的資格。以 1999 年大選為例，「紐西蘭優先黨」(New Zealand First) 所獲的政黨票為 4.3%，並未跨過「政黨票門檻」。但因該黨黨魁彼得斯 (Winston Peters) 在區域選舉中，以 63 票差額險勝，因此使該黨得以連帶地獲得總議席的 4.3%，該黨遂因此多出四個席次。此外，2002 年的「安德登進步聯盟」(Anderton's Progressive Coalition, APC)、2005 年的「聯合未來黨」(United Future) 與「行動紐西蘭聯盟」(Act NZ Coalition) 等，也都是類似的例子 (見表二)。由此可見，「選區席次門檻」的設計，對小黨的生存與發展具有極大的貢獻。

「選區席次門檻」其實也是源自德國，德國在 1949 年首次實施混合適選舉時，就規定政黨只要在單一選區中當選一席，即可分配比例代表的名額 (王業立, 2006: 31)。此一制度被稱為「基本席位條款」(Grundmandatsklausel)。1956 年，德國將此一設計改為須贏得 3 個單一選區，才能分配席位。德國採取「基本席位條款」的理由是：凡是能在單一選區獲得多數支持而贏得席位的政黨，就已藉此展現其政治分量，可視為具有進入國會的能力，同時也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此一設計對於著重經營特定地區的小黨特別有利，也為小黨的生存帶來一線生機 (呂坤煌, 2008: 179-82)。如前所述，由於紐西蘭之所以改革選制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不滿之前兩大政黨長期把持國會，因此新的選制也採取此一有利小黨生存的機制。

表二

MMP 制下的紐西蘭國會大選結果 (1996-2011)

年度	政黨	政黨票 得票率 (%)	政黨比 例席次	區域選 舉得票 率(%)	區域選 舉席次	政黨所 獲總席 次
1996	National Party	33.8	14	33.9	30	44
	Labour Party	28.2	11	31.1	26	37
	NZ First	13.4	11	13.5	6	17
	Alliance	10.1	12	11.3	1	13
	Act NZ	6.1	7	3.8	1	8
	United NZ	0.9	0	2.1	1	1
	Christian Coalition	4.3	0	1.6	0	0
	其他政黨	3.2	0	2.9	0	0
1999	Labour Party	38.7	8	41.8	41	49
	National Party	30.5	17	31.3	42	39
	Alliance	7.7	9	6.9	1	10
	Act NZ	7.0	9	4.5	0	9
	Green Party	5.2	6	4.2	1	7

年度	政黨	政黨票 得票率 (%)	政黨比 例席次	區域選 舉得票 率(%)	區域選 舉席次	政黨所 獲總席 次
	NZ First	4.3	4	4.2	1	5
	United NZ	0.5	0	1.1	1	1
	Christian Heritage	2.4	0	2.2	0	0
	Future NZ	1.1	0	0.9	0	0
	其他政黨	2.5	0	2.9	0	0
2002	Labour Party	41.3	7	44.7	45	52
	National Party	20.9	6	30.5	21	27
	NZ First	10.4	12	4.0	1	13
	Act NZ	7.1	9	3.6	0	9
	Green Party	7.0	9	5.4	0	9
	United Future	6.7	7	4.6	1	8
	APC	1.7	1	1.8	1	2
	Christian Heritage	1.4	0	2.1	0	0
	Alliance	1.3	0	1.7	0	0
其他政黨	2.3	0	1.7	0	0	
2005	Labour Party	41.7	19	40.3	31	50
	National Party	39.1	17	40.4	31	48
	NZ First Party	5.7	7	3.5	0	7
	Green Party	5.3	6	4.1	0	6
	Maori Party	2.1	0	3.4	4	4
	United Future	2.7	2	2.8	1	3
	Act NZ Coalition	1.5	1	2.0	1	2
	APC	1.2	0	1.6	1	1
	其他政黨	1.3	0	1.9	0	0
2008	National Party	44.9	17	46.6	41	58
	Labour Party	34.0	22	35.2	21	43
	Green Party	6.7	9	5.6	0	9
	Act NZ	3.7	4	3.0	1	5
	Maori Party	2.4	0	3.3	5	5
	APC	0.9	0	1.1	1	1
	United Future	0.9	0	1.1	1	1
	NZ First	4.1	0	1.7	0	0
	其他政黨	2.4	0	2.4	0	0
2011	National Party	47.3	17	47.3	42	59
	Labour Party	27.5	12	35.1	22	34
	Green Party	11.1	14	7.2	0	14
	NZ First	6.6	8	1.8	0	8
	Maori Party	1.4	0	1.8	3	3
	Mana Party	1.1	0	1.4	1	1
	Act NZ	1.1	0	1.4	1	1
	United Future	0.6	0	0.9	1	1
	其他政黨	3.4	0	3.1	0	0

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Electoral Commissio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Election Results*. 網址位於 <http://www.electionresults.govt.nz/>

2. APC: Anderton's Progressive Coalition

三、雙重登記條款 (dual-candidacy provision)：

如同德、日兩國的混合式選舉制度一般，紐西蘭的國會議員候選人也可同時登記為區域候選人與政黨名單代表 (彭定民，2008：220)，成為「雙重候選人」(dual candidate)。依其他國家的選舉經驗觀察，雙重登記之主要功能為保障小黨的生存與發展。首先，一般說來，具全國性知名度的候選人較能為其所屬政黨吸引政黨票，因此，政黨的領袖常以全國性事務為其問政的重點，以建立其知名度。然而，亦因如此，他們有可能疏於經營選區而在區域選舉中失利。因此，他們若能同時登記為區域候選人與政黨名單代表，較不會失去當選的機會。其次，由於小黨大多數候選人的實力或知名度大抵都不如大黨的候選人，若小黨的領袖或知名度較高的人士無法同時登記為區域候選人，則小黨在區域選舉方面勝選的機率也相對降低 (王業立，2006：111)。因此，「雙重登記條款」也為小黨解決了此一難題。此外，一旦這些知名度高的小黨候選人在區域選舉中勝出，不但自己可以進入國會，又可為該黨取得分配政黨名單席次的機會，連帶地又增加該黨在國會中的席次。如前所述，紐西蘭改革選制的主因之一就是不滿國會中缺乏有效約束兩大黨的力量，因此新選制採取這種有利小黨生存與發展的設計，自是不言而喻。

四、原住民族的保障

在實施 MMP 制以前，紐西蘭的國會共有 99 席，其規模名列先進民主國家中最小的國會之一。為了配合 MMP 制的實施，也為了使政府有更多的空間拔擢賢能之士出任閣員，「皇家選制委員會」建議增加議員名額。故自 1996 實施 MMP 制以來，紐西蘭國會的議席增加為 120 席，包含 65 席的區域代表與 55 席的政黨名單代表。在區域代表方面，包含一般代表與原住民毛利人 (Maori) 代表兩類，毛利選區的席次則根據登記為毛利選舉人的人口數而定，所以每屆大選的毛利選區席次可能不同。至於一般區域代表的席次，則由 65 席區域代表扣除毛利選區席次後剩下的即是。紐西蘭自 1867 年起，即設有 4 席的毛利人選區。「皇家選制委員會」所提出的選制改革研究報告原本建議廢除毛利選區，但因許多毛利領袖們一致反對廢除毛利選區，國會最後決定予以保留，並於《1993 年選舉法》(Electoral Act, 1993) 中明確規定，毛利選區的席次應根據登記為毛利選舉人的多寡而定。由於毛利人可選擇登記為毛利選區的選舉人，或是普通選區的選舉人 (彭定民，2008：217)，結果，1995 年登記為毛利選民的人口立即增加，毛利選區的席次亦增為 5 席，2008 年更增加至 7 席。此外，毛利人除了可以登記為特定的毛利選區候選人外，亦可在一般選區擔任候選人，或是成為政黨提名的名單代表。這些規定，構成了成立毛利政黨的誘因；因此，「毛利黨」(Maori Party) 於 2004 年 6 月正式成立，並於當年度的補選中獲勝進入國會。2011 年 4 月，原屬毛利黨的國會議員 Hone Harawira 更因在海灘與海床所有權歸屬的議題上發言反對該黨的立場而遭該黨紀律委員會建議除名後，宣布成立另一新的毛利政黨「尊嚴黨」(Mana Party)。「尊嚴黨」於 2011 年 6 月獲得官方正式認可成立，並於當年底的大選中贏得一席，進入國會。在紐西蘭這

種只有單一原住民的情況下，實施 MMP 制後，對少數民族的保障可說是極為優厚，因此也促成了少數民族政黨的崛起。

肆、實施 MMP 制後對政黨政治的影響

一、多黨制度形成：

1993 年國會大選後，紐西蘭的政黨生態出現了一個大致平衡的狀態，包含兩個勢均力敵的大黨與兩個小黨。右翼的「國家黨」獲得 50 席，左派的「勞工黨」擁有 45 席，另外還有一個中間偏左的「聯盟黨」(Alliance) 與一個民粹而有民族主義傾向的中間政黨——「紐西蘭優先黨」則各占 2 席。一般而言，「國家黨」在掌握過半席次的優勢下，應可順利掌控國會，推行政務。然而，受到即將來臨的 MMP 選制影響，1993 到 1996 這三年間的國會卻少有作為。此外，也許是預期新的 MMP 制實施後，小黨生存空間將大幅提升，在短短三年內，共有 13 名國會議員脫黨另組新黨：「國家黨」有 9 名，「勞工黨」則有 4 名。在 1995 年中期，前述脫黨的 13 名國會議員另組三個新的政黨：「基督教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s)、「保守黨」(Conservatives) 與「聯合黨」(United NZ)。所以，從 1995 年 5 月起，「國家黨」成為少數政府，這是自 1920 年代末期來，紐西蘭第一次出現少數政府。直到 1996 年 2 月，「國家黨」才暫時性地與具有自由主義色彩的中間政黨——「聯合黨」組成聯合內閣。然而，即使「聯合黨」是新興小政黨中最大的一個，但在國會中也僅擁有兩席，加上「國家黨」原有的席次，聯合內閣仍未在國會取得過半席次。幸好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聯合內閣都能獲得「基督教民主黨」議員 Grame Lee、「保守黨」議員 Trevor Rogers 與無黨籍議員 Ross Meurant 的支持，才得以繼續執政。至於「勞工黨」、「聯盟黨」與「紐西蘭優先黨」，則一貫地站在反對黨的立場。

由於預期 MMP 制有利於小黨的生存，因此，1996 年第一次實施 MMP 選舉時，有許多政黨參選，打破了自 1930 年代以來紐西蘭開始形成現代政黨制度的紀錄。大選結果，共有七個政黨取得國會席次，也使紐西蘭開始邁入多黨政治的新紀元。從 1957 年紐西蘭各政黨的屬性和標誌較為穩定且列入選舉的結果計算後，直到 1993 年，除了「國家」與「勞工」兩大黨以外，其他的小黨幾乎難以獲得國會席次(見表一)。即使偶爾獲得 1 席，也與其得票率不成比例。但自 1996 年底實施 MMP 制後，情勢全然改觀。雖然此後數年小黨之間又發生了幾次的分合、重組，但此後的幾次大選，都有四到六個小黨有能力取得席位，其中，「綠黨」(Green Party) 與「聯合未來黨」(United Future) 更自 1999 年以後就一直躋身於國會。至於小黨席位的總和，則約佔全體的 20 至 35%(見表二)。由此可見，MMP 制的確非常有利於小黨的生存與發展，並導致多黨制的形成。

二、聯合內閣成為常態：

德國自實施 MMP 制後，就再也無一政黨可在國會取得過半席位。同樣的，

紐西蘭自 1996 年實施 MMP 制後，歷屆選舉中也沒有一個政黨可以單獨在國會中取得過半席次（60 席）。雖然政壇仍是與以前一樣由「國家」與「勞工」兩大黨主導，但是兩大黨無法再獨領風騷，須各自與其他小黨結盟才能執政。政黨生態因此形成兩個集團（Wood & Rudd, 2004：181）。例如，1996 年由「國家黨」主導組成聯合內閣，1999 年由「勞工黨」聯合其他小黨組閣。2002 年大選後，「勞工黨」比較幸運，雖然它只取得 52 席（加上當時的副總理 Jim Anderton 這一席非「勞工黨」的鐵票共 53 席），並沒有過半數，但因居第二大的「國家黨」只獲 27 席，不足以構成威脅，而「綠黨」和「聯合未來黨」則分別拿到 9 席與 8 席；所以，「勞工黨」只要與其中任一黨合作即可組成過半數的多數政府。這也是當時勞工黨籍的總理海倫·克拉克（Helen Clark）在選後得以氣定神閒地分別與「綠黨」和「聯合未來黨」談判組閣條件的原因。至於 2005 年的大選，由於「勞工黨」獲得 50 席，「國家黨」獲得 48 席，兩大黨都未過半，且距過半數還有一段距離，「勞工黨」遂與「紐西蘭優先黨」、「聯合未來黨」與「安德登進步聯盟」（Anderton's Progressive Coalition）結盟共組政府。2008 年選後，「國家黨」獲得 58 席，「勞工黨」僅獲 43 席，「國家黨」則與「行動黨」（5 席）、「毛利黨」（5 席）與「聯合未來黨」（1 席）共組聯合政府，在國會取得過半的優勢，並給「毛利黨」與「聯合未來黨」數席內閣以外的部長名額。2011 年的大選，「國家黨」雖然獲得 59 席，距離過半只差 2 席，但為了取得穩定多數以繼續執政，仍然與「毛利黨」（3 席）、「紐西蘭行動黨」（Act NZ）（1 席）、「聯合未來黨」（1 席）共組聯合政府，並分別給予各小黨部長的名額。

值得探究的是，紐西蘭與德國在同樣採取 MMP 制的情況下，兩國的聯合內閣卻會出現不同的型態。如前所述，紐西蘭自從實施 MMP 制後，其政黨體系基本上係維持著「兩大多小」的格局，而政黨間的合作結盟，則呈現出一大黨與多小黨的合作或結盟狀態，且多數是一大黨與多小黨合組聯合政府（表三）。組閣的大黨若不是與數個小黨共組聯合內閣，就是一大黨與一小黨組成聯合內閣後，另與其他小黨簽訂協議，取得小黨在未來國會討論信任案與撥款法案（appropriation bill）時投支持票或棄權票的保證。至於德國，其政黨體系基本上係維持「兩大一小」（1961 至 1983 年），或「兩大兩小」（1983 年之後）的格局；而其政黨間的合作結盟，雖也幾乎定型成「兩大政黨集團」，² 但聯合內閣的型態則多是一大黨與一小黨的結盟。兩國會出現這種差異，主要是因為兩國改革選制的原因迥異所致。如前所述，紐西蘭之所以改採 MMP 制，主要是不滿過去實施 FPP 制後形成的兩黨制，並希望強化國會內小政黨的代表。反之，德國之所以採取 MMP 制，是因為不滿過去威瑪共和時期實施比例代表制，造成多黨林立，政府難以運作。因此，雙方在選制的設計上出現了兩個主要的差異：其一是德國分配政黨名單代表的門檻較紐西蘭高，德國各政黨需在區域選

² 1961 至 1983 年間的「兩大」係指「基民黨」與「社民黨」，「一小」則指「自民黨」。1983 年之後，德國政黨體系逐漸邁向「兩大兩小」，到 1998 年社民黨重新站穩最大黨的地位後，「兩大兩小」漸趨穩定，在原有的「兩大一小」外，「綠黨」和民社黨（PDS，前身為東德共黨）逐漸茁壯，成為「社民黨」結盟的對象。見吳東野，〈論政黨合作與結盟〉。

舉中取得三席或政黨名單代表選舉中取得 5%以上得票率方能進入國會，因此國會中的小黨較少。至於紐西蘭，雖然其政黨名單代表選舉的門檻亦是 5%，但其分配政黨名單代表的門檻之一是只要在區域選舉中獲得一席即可，因此紐國國會中就出現較多的小黨（甚至是一人黨）。其二是德國的名單比例代表係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個選區，且由各政黨分別在各選區提出候選人名單，並印在選票上，這些都減弱了比例代表制的效果，限制了極端政黨的出現，使其政黨體系趨於兩大黨一小黨的溫和多黨制（吳文程，2001：268-69）。至於紐西蘭的名單比例代表則是以全國為一個大選區，易產生較多的小黨，以致任一大黨在席次未過半的情況下，就須聯合數個小黨才有在國會過半的可能。就此而言，恰好印證了李帕特（Arend Lijphart）早在 1991 年即已提出的研究結果：德國這種選區範圍較小的溫和型比例代表制（moderat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易於限制小黨獲得席次與發揮影響力的機會，選區範圍較大的極端型比例代表制（extrem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則反之。³

表三

MMP 制下紐西蘭歷屆國會大選後組成的聯合內閣與少數政府

年度	聯合內閣	內閣總席次	備註
1996	國家黨、紐西蘭優先黨	61	
1999	勞工黨、聯盟黨	59	少數政府
2002	勞工黨、安德登進步聯盟	54	少數政府
2005	勞工黨、安德登進步聯盟	51	少數政府
2008	國家黨、行動黨、毛利黨、聯合未來黨	69	
2011	國家黨、行動黨、毛利黨、聯合未來黨	64	

由於聯合內閣成為常態，權力資源的分配必然會影響到政黨間的分合與選舉策略。例如，1996 年 2 月由「國家黨」與「聯合黨」組成的內閣，在當年 10 月的大選後，由於「聯合黨」僅有一人當選，因此無法繼續聯合組閣，「國家黨」不得不與「紐西蘭優先黨」結盟組閣。又如「紐西蘭優先黨」原本就屬於中間偏右的政黨，但為了其政黨利益，卻在 2005 年與左派的「勞工黨」合組內閣。反之，「綠黨」在許多政策上其實與「勞工黨」較接近，但「勞工黨」政府卻從未找過「綠黨」共組聯合內閣。不過，為了獲取綠黨的支持，「勞工黨」政府與「綠黨」間則有相當的默契，在某些議題上會採取綠黨的政策，以換取「綠黨」的支持。綠黨這種「支援政黨」（supportive party）⁴ 的角色，不但可影響政府的決策，落實其政黨目標，並可因此而進一步贏得其選民的向心力與忠誠度，鞏固其政壇的地位（彭滄雯，2006：303-4）。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從 2005 年開始，原住民政黨毛利黨（Maori Party）就

³ Arend Lijphart, "Constitutional Choices for New Democracies."

⁴ 所謂「支援政黨」係指因為意識形態上的左派(或右派)立場，而支持某一理念相近之大黨的小黨。支援政黨雖未正式加入執政聯盟，卻因為是重要的合作與諮詢對象，並不全然處於在野監督的立場。見彭滄雯，〈小黨與民主政治〉，頁 299。

因優厚的選舉制度而每屆選舉都在國會取得席次，這不但有利於原住民族權益的爭取與保障，若該黨能善加利用此一席次的保障，在聯合內閣的組成、權力資源的分配，以及國家政策的形成，都可發揮相當的影響力。

三、少數政府多能穩定執政：

就理論而言，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是採取多數決，議會內閣制的國家，政府的組成則是由國會中席次超過半數的單一政黨或數個政黨聯盟所組成，此即為多數政府。但在實務上，席次未過半而執政的少數政府並非罕見，Kaare Strom 的研究更指出，由聯合數個政黨而組成的少數政府亦所在多有。⁵ 就紐西蘭而言，由於該國憲法容許政黨間簽訂協定，使有意組閣的大黨取得某些小黨同意未來以在野之身支持信任案或撥款法案，以避免面臨倒閣危機。因此，欲執政的大黨即使聯合其他小黨後仍是席次未過半，仍可聯合組閣，形成少數政府。如表三所示，1999 年選後，「勞工黨」（49 席）與同屬左派的「聯盟黨」（10 席）共組聯合內閣，雖然席次仍未過半，但因獲得「綠黨」（7 席）的支持後即已穩定過半，故仍組成少數政府。再如 2002 年選後，「勞工黨」（52 席）與「安德登進步聯盟」（2 席）共組聯合內閣，雖然總兩黨合計 54 席仍未過半，但因獲得「聯合未來黨」（8 席）的支持後即已過半，故仍組成少數政府。2005 年大選後，「勞工黨」（50 席）與「安德登進步聯盟」（1 席）共同組成的聯合內閣，兩黨席次更是僅達 51 席，距離過半數仍差 10 席，但因已在信任案與撥款法案兩議題與「紐西蘭優先黨」（7 席）與「聯合未來黨」（3 席）達成執政後投支持票的協定，並與「綠黨」達成投棄權票的協定，⁶亦組成少數政府。

此外，根據 Kaare Strom 對少數政府的研究，少數政府之所以會經常出現在實施議會內閣制的民主國家，是一種政治人物在特定結構限制下的理性選擇。當少數政黨為了獲得政策影響力，或是經過評估長、短期利益後，認知到不參與聯合政府對本黨較有利時，就會讓其他政黨組成少數政府 (Strom, 1990: 237-38)。換言之，如果一個在野黨在議會中能夠充分發揮政策主導的力量，就無意願加入聯合政府。因為加入聯合政府，勢須在政策上妥協，以換得若干內閣部會首長職位。這種不以政策追求 (policy seeking)，而以職位獲取 (office seeking) 為導向的結果，即可能會失去選民的支持。因此，如果在野黨衡量得失，認為以在野身分留在議會比較有利，少數政府就會存在 (高永光：2001)。以紐西蘭而言，1999 年與 2005 年大選後，一般公認為全球第一個全國性的綠色政黨——紐西蘭「綠黨」就因在選前即獲得有意組閣的「勞工黨」執政後在基因工程政策方面的承諾，而未加入聯合內閣，使得這兩屆的政府均成為少數政府。

另有研究指出，少數政府是一種「危機政府」(crisis government)，因為少

⁵ Kaare Strom 曾統計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等 15 個國家 345 個政府的組成型態，其中有 125 個屬於少數政府，約佔 36.2%。而這 125 個少數政府中，更有 46 個是屬於聯合政府，約佔少數政府總數的 36.8%。見 Kaare Strom,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p.61.

⁶ 「勞工黨」與「紐西蘭優先黨」、「聯合未來黨」簽屬協定的交換條件為分配部分內閣外的部長職務給該兩小黨；與「綠黨」達成協議的交換條件為未來國會中制定某些政策時，須對「綠黨」讓步。

數政府之所以出現，是因為沒有一個政黨得到過半數的國會席次，而各個少數政黨之間又無法進行合作，這是政治上的失序、空轉或混亂的開始。⁷ 然而，紐西蘭似乎是一個例外。就紐西蘭而言，一則由於政黨的理性選擇，導致少數政府經常出現；再則由於憲法容許政黨間訂定合作協議，故自實施 MMP 以來，歷屆少數政府均能維持穩定，並未遭逢倒閣的厄運。

四、關鍵小政黨權力過大

在 MMP 制下，小黨不但有生存的空間，關鍵性的小黨也常常可以發揮超出其比例的政策影響力，甚至在組閣時獲得遠超出其實力的政治資源 (Vowles, Banducci & Karp, 2006: 273)。事實上，實施「聯立式混合制」的德國，一直就有這種現象。或許是有鑒於德國的經驗，紐西蘭的「皇家選制委員會」在 1986 年所提出的選制改革報告中即已預期 MMP 制將給予小黨過大的權利 (李憲榮, 2006: 71)，反對改革者也批評小黨可能因此從聯合政府取得過多的政策讓步 (Miller, 1997: 41)，甚至等於是這些小黨在決定政府，而非選民 (李憲榮, 2006: 73)。

結果確如預期一般，紐西蘭在 1996 年大選後也發生了類似的情況。得票率僅 13.5% 的「紐西蘭優先黨」在決定與「國家黨」或「勞工黨」合組內閣時，所發揮的影響力與政治算計令人記憶深刻。由於選舉之前「紐西蘭優先黨」頻頻攻擊「國家黨」的政策，且其黨魁彼得斯曾於 1991 年被「國家黨」黨魁包杰 (Jim Bolger) 逐出內閣，因此，即使彼得斯一再拒絕表示選後將與「國家黨」或「勞工黨」合作組閣，選民與媒體均認為，「紐西蘭優先黨」不可能在選後與「國家黨」結盟 (Boston, Church and Pearse, 2004: 586)。然而，最後的結果卻是出人意表。選舉結束後，「國家黨」的政黨得票率為 33.8%，總席次為 44，「勞工黨」為 28.2% 與 37 席，而「紐西蘭優先黨」則是 13% 與 17 席。為了取得更多入閣的名額，彼得斯居然在選後九天才開始同時與「勞工黨」、「國家黨」分別議價，且又整整拖了七個多星期才決定與「國家黨」聯合組閣——一個兩大黨選民都未預期、也不願發生的結果 (Karp and Bowler, 2001: 61)。最後，在聯合政府中，「紐西蘭優先黨」取得三分之一的閣員位子，彼得斯並任副總理。這種拍賣式的談判不但舉世罕見，而且形同背叛「紐西蘭優先黨」的選民。選後數月，「紐西蘭優先黨」的民意支持度立即狂跌一半，聯合內閣的民意支持度亦然，並於 1998 年 8 月垮台。「紐西蘭優先黨」會在 1999 年的大選慘遭重挫，可說是其來有自。事實上，早在 1986 年由「皇家選制委員會」所提出的選制改革報告中即已指出，若政黨在選後所採取的聯合政府組合策略與其選前所表示的意向不一致，選民會在下次大選予以懲罰 (李憲榮, 2006: 71)。

此一「紐西蘭優先黨」與「國家黨」的政府組合模式，完全是一種不顧原則、只問權力的交換，因此招致輿論嚴厲的批評，甚至在兩黨內部都有反對聲浪。因此，新的聯合政府很快就出現摩擦，「國家黨」黨魁包杰在總理任期未滿

⁷ Valentine Herman and John Pope "Minority Government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and Michael Taylor and Valentine Herman, "Party Systems and Government Stability."

前就被黨內的薛普莉 (Jenny Shipley) 女士所取代，而彼得斯也隨即被逐出內閣，「國家黨」轉而與「行動黨」等小黨重組聯合政府。然而，2005 年大選後，歷史竟然重演：「紐西蘭優先黨」的彼得斯再度周旋於兩大黨間，最後則是選擇與「勞工黨」合作，並取得外交部長的寶座 (Vowels, Banducci & Karp, 2006 : 279-80)。

其他關鍵小黨獲得過度影響力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1999 年至 2002 年間「勞工黨」與「聯盟黨」合組聯合內閣期間，「聯盟黨」在許多政策的形成上就發生極大影響力。甚至連在內閣外的紐西蘭「綠黨」，在基因工程的政策方面，也發揮了左右的作用。2005 年大選後，「勞工黨」除繼續與「安德登進步聯盟」合組政府外，並另給予「紐西蘭優先黨」、「聯合未來黨」兩個小黨各一個內閣以外的部長席位，以換取他們的信任投票。在政策的制訂上，也對此二政黨有相當的妥協。最為可議的則是，連外交部長都由「紐西蘭優先黨」的彼得斯擔任，卻把他置於內閣之外，大幅地稀釋了內閣的集體責任 (Vowels, Banducci & Karp, 2006 : 273-74)。此外，紐西蘭「綠黨」在 2005 年大選後，雖因「紐西蘭優先黨」與「聯合未來黨」的阻撓而未能與「勞工黨」合組政府，但因仍在國會擁有 6 席，足可使新政府的信任投票案無法通過，因此，「勞工黨」的執政聯盟為了尋求「綠黨」的支持，也在許多基因工程的政策上給予承諾 (彭滄雯，2006 : 302)。

伍、結論

紐西蘭之所以在 1990 年代中期進行國會選舉制度的改革，主要是因為原有的 FPP 制導致政黨生態出現兩黨制，形成「國家黨」、「勞工黨」兩大政黨長期輪流把持政權的情況，兩大黨以外的其他小黨則無法依其得票率合乎比例地在國會取得席次。也因其他小黨在國會中席次不足，無法有效監督執政黨，進而使得兩大政黨的施政逐漸引起人民不滿，最後遂有改革選制的呼籲。然而，要改變一個維持了八十餘年的既有傳統畢竟不易，因此選制的改革，從提出到落實，前後也歷經了十餘年。由於改革的主因係不滿舊有的 FPP 制所造成的兩黨制，因此新實施的選制就在既要維持傳統的遺緒，又要揚棄舊有缺失的雙重考慮下，採取了能夠兼容 FPP 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德式混合制—MMP 制。然而，即使新的選制是師法德國，但因紐、德兩國採取 MMP 制的背景因素剛好相反，所以紐西蘭的 MMP 制與德國的 MMP 制在設計上亦有些差異。這些差異的設計則使得兩國的政黨體系與政黨政治的發展，隨著出現些許不同的現象。

整體而言，紐西蘭改革選制以後，政黨政治的發展的確與實施 FPP 制時有明顯的不同。實施 MMP 制後，至少已出現了四種嶄新的現象：(一) 多黨制度已然形成，每屆國會大選後，都會有六至八個政黨進入國會，政黨體系已形成了「兩大多小」的多黨制。(二) 由於國會中已無過半數的政黨，因此，「一大多小」的聯合內閣或政黨合作已成為常態。(三) 由於憲法容許政黨間簽訂協定

換取選後在信任案與撥款法案的支持，總席次未過半的少數政府也經常出現，且多能穩定執政，未遭逢倒閣厄運。(四) 由於聯合內閣已是難以避免的情勢，因此部分小黨就有機會成為關鍵小黨，並在組成聯合政府的過程中或組成後的運作上成為關鍵少數黨，從而贏得不成比例的權力資源，或在政策上發揮極大的影響力以獲取政治利益。此外，紐西蘭因為歷史因素對於原住民一向採取極為優厚的政策，新實施的 MMP 選舉制度在設計上也有利原住民政黨的生存，未來原住民政黨在該國政黨政治所發揮的影響力亦值得觀察。

由於紐西蘭實施 MMP 制的時間僅有十多年，前述觀察到的變化是否會持續下去，是否會出現其他變化，都仍然有待觀察。此外，因為國內學界對紐西蘭的研究極為有限，相關資源並不充分，本文僅能做一初步的研究。未來，針對該國聯合內閣與少數政府的組成與運作，包括各黨的意識形態、政黨間的談判與合作、相關憲政與政治制度的安排，以及特定時空與特定議題的影響等相關因素，都值得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並與一般聯合內閣與少數政府的相關研究成果或既有的理論進行比較。

參考文獻

- 王業立 (2006)。《比較選舉制度》，4 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呂坤煌 (2008)。德、日、韓、紐國會單一選區兩票制簡介，立法院法制局（編印），《選舉制度與立法》，頁 173-97。
- 李憲榮 (2006)。〈紐西蘭國會選舉制度改革評析〉，施政鋒、謝若蘭（主編），《當代紐西蘭民主政治》，頁 61-84。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 吳文程 (2001)。《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吳東野 (2007)。〈論政黨合作與結盟：德國的發展經驗〉，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憲政（研）090-018 號，1 月 25 日。網址位於 <http://www.npf.org.tw/post/2/487>
- 施正鋒 (1998)。《當代政治分析》。台北：前衛出版社。
- 高永光 (2001)。〈少數政府、多數聯合與選舉競爭〉，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憲政（研）090-050 號，10 月 22 日。網址位於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0/IA-R-090-050.htm>
- 彭定民 (2008)。〈紐西蘭國會議員選舉制度簡介〉，立法院法制局（編印），《選舉制度與立法》，頁 217-23。
- 彭滄雯 (2006)。〈小黨與民主政治——紐西蘭的綠黨經驗初探〉，施政鋒、謝若蘭（主編），《當代紐西蘭民主政治》，頁 287-321。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 Bawn, Kathleen (1999). "Voter Responses to Electoral Complexity: Ticket Splitting, Rational Voters and Representation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3), 487-507.
- Boston, Jonathan, Church, Stephen and Hillary Pears (2004). "Explaining the Demise of the National-New Zealand First Coalition."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3), 585-603.
- Boston, Jonathan, Levine, Stephen, McLeay, Elizabeth and Roberts, Nigel S. (1997). "The 1996 General Election in New Zeal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Political Change." *Australian Quarterly*, 69(1), 1-14.
- Duverger, Maurice (1969).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3rd ed. London: Methuen Robert North.
- Electoral Commissio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Election Results*. Available at <http://www.electionresults.govt.nz/>
- Herman, Valentine and Pope, John. (1973). "Minority Government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 191-212.
- Karp, Jeffrey A. and Bowler, Shaun (2001). *Coalition Government and Satisfaction with Democracy: An Analysis of New Zealand's Reaction to Proportional*

- Represent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0 (1), 57-79.
- Levine, Stephen and Roberts, Nigel S. (1997). “MMP: The Decision.” In Raymond Miller (ed.), *New Zealan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pp.25-36). Auckland, New Zea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Zealand.
- Lijphart, Arend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1). “Constitutional Choices for New Democrac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2(1), 72-84.
- Miller, Raymond (1997). “Preparing for MMP: 1993-1996.” In Raymond Miller (ed.), *New Zealan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pp. 37-48). Auckland, New Zea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Zealand.
- Mulgan, Richard (2004). *Politics in New Zealand*. 3rd edition. Auckland, New Zea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 Schumpeter, Joseph A. (1987).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6th ed. London: Unwin Paperbacks.
- Strom, Kaare (1990). *Minority Government and Majority Ru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Michael and Herman, Valentine (1971). “Party Systems and Government Stabi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1), 28-37.
- Vowles, Jack, Banducci, Susan A. and Karp, Jeffrey A. (2006). “Forecasting and Evaluating the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Change in New Zealand.” *Acta Politica*, 41, 267-84.
- Vowles, Jack, Karp, Jeffrey A., and Banducci, Susan A. (2000).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on Trial: Elite vs. Mass Opinion on Electoral System Change in New Zealand.”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August 30 - September 3, 2000.
- Wood, G. A. and Rudd, Chris (2004). *The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robust, innovative and challenge*. Dunedin, NZ: University of Otago Press.

The Impact of the Reform of Electoral System in New Zealand's Party Politics

Chin-Sheng Lin*

Abstract

Since its independence in 1907, New Zealand has been a parliamentary democratic country which adopted the FPP system to elect members of parliament from 1914 to 1996.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ason why New Zealand changed its electoral system from FPP to MMP in 1996, the specific features of its MMP system, and the impact of MMP system on its party politics.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re are four significant changes in New Zealand's party politic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MMP: Firstly, its party system changed from two-party system to multi-party one; secondly, the formation of coalition cabinet has become normal; thirdly, the minority governments are often stable; and lastly, the critical minority parties have enormous influence on New Zealand's party politics and they often gain disproportionate political benefits. As New Zealand has carried out MMP for merely eighteen years, it is worth observing whether these changes will persist, and whether other changes will arise.

Keywords: the Reform of Electoral System, New Zealand, Party Politics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Meiho University.

